



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再字（2023）第 004 号

致：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需履行的注册程序	7
三、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协议	7
四、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五、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
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9
七、 本次发行其他重要事项的意见	10
八、 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石金科技/公司/发行人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含2,000万股）的行为
石金有限	公司前身深圳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石金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石金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红
注册资本	8,383.9999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63327H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安润路 2 号 101,201,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五金交电、机器设备及部件、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加工高纯石墨制品、碳特殊密封制品、碳刷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生产经营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零件、精密机械工具及从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3069，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关闭、解散或其他终止经营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外，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需履行的注册程序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0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5 名、机构股东 15 名。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协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在确定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因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及时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及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规定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股份数 29,310,6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6%。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

因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及时对最终的限售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其他重要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企查查（<http://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云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yn.gov.cn/>）”、“佛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foshan.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规定，“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规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水泥制造（301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另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规定，“两高”行业重点领域还包括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水泥制品制造（3021）、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墨及碳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其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领域。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三）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石金（西安）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光伏关键辅材集成服务生产建设项目、第三代半导体热场及材料的生产建设项目，前述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需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申请提交后，中国证监会需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信达将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签字律师:

陈锦屏

陈锦屏

张义松

张义松

2023年9月22日